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姿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9 月 6 日以电话或其他口头通知方式发出，于 2024 年 9 月 9 日以通讯及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申东日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 5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现金收购北京丽都全部股权和湖南雅美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现金收购北京丽都全部股权和湖南雅美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已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0 日